

擬 廢	止	法 規 表
法 規 名 稱	發 布 日 期 文 號	廢 止 理 由
臺北市保林辦法	<p>一、臺北市政府七十年三月六日府法三字第○八三六六號令訂定發布。</p> <p>二、臺北市政府八十年三月八日府法三字第八○○一三四一二號令修正發布。</p>	<p>一、臺北市保林辦法係本府為保護森林，於七十年間訂定，其中規範保林機關權責分工、林區巡視檢查、森林災害防救、保林設備備置、宣傳及獎懲。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間修正森林法、森林法施行細則及訂定森林保護辦法等相關法規，業已明確規範森林保護之相關規定，其業已涵括本辦法規範之內容。另本辦法中有關森林火災之本府各局處分工，擬</p>

依本府工務局修訂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「第六篇-森林火災災害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之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茲因森林保護事項已得依森林法、森林法施行細則及森林保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又本府各機關權責分工擬依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辦理，爰廢止本辦法。